

#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原章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2015 年 5 月 15 日学校正式公布生效。本章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修订,2021 年 3 月 31 日教代会征求意见,2021 年 4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11 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2021 年 月 日学校正式公布施行。)

## 序言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肇始于 1985 年成立的广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2006 年转制为普通高等学校,并更名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08 年划归广东省教育厅管理。

学校遵循“砺志修德,强能善技”的校训,秉持“突出特色、强化技能、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努力建设具有国内鲜明特色、国际视野的高水平高职学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教职工、学生及举办者等各方合法权益，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简称“广东科贸”；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AND TRADE。

##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AND TRAD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庆路 388 号。学校现有广州白云校区（广州市白云区石庆路 388 号）、广州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73 号）和清远校区（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 36 号）三个校区。

根据发展需要，学校提出并经举办者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

学校网址是 [www.gdkm.edu.cn](http://www.gdkm.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其教育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学校开展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着力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办学理念是“突出特色、强化技能、服务社会”。学校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将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办学定位是立足广东，辐射华南，培养面向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国内鲜明特色、国际视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根据自身条件,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七) 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文化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八)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职工,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十)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依法接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监督和指导;

(三) 尊重与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五)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 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主要实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拓展国内外合作办学。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基本目标，致力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底蕴、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法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照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院、专业招生比例，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地方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发挥农业、生物技术专业优势，促进农、工、经、管、文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与企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校企合作形式。引导和鼓励教师密切联系企业，主动服务企业和社会，实现学校、企业之间的优势

互补、互利共赢。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工学结合和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强化教学计划、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的管理，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大力倡导开展科学研究，支持和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促进师生创新能力提升，为学校内涵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学校依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鼓励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和师生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学校通过开展人才培养、社会实践、驻镇帮镇扶村等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设具有广东科贸特色的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致力于先进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促进师生全面发展，为中华文化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贡献。

##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学校党委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委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需要由学校党委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9 人，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委员若干名。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书记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学校党委等部署的具体重要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队伍建设和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学校党委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

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全体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命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学校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

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第二节 学校校长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在校长领导下依照工作分工协助校长履行职责，对校长和学校党委负责，接受校长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指定1名副校长代为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能够履行职责为止。

第三十五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七）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处理学校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人事人才、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学校

重要制度；对应由学校党委决定的事项，向学校党委提出决策方案建议，并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等。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校长请假。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

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群)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群)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

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部处和二级学院（部）经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遵守学术道德，贯彻求实创新精神，充分发挥“教授治学”在学校发展中的决策与咨询作用，推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其他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

####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人事部门负责人负责

人担任，成员由人事、教务、科技、学生工作、教学督导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立各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审核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推荐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学科、专业（群）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等工作实绩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

**第五十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产生通讯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人事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人事管理部门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

阅，听取各评审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进行独立投票；

（四）人事管理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纪检部门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当场公布；

（五）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纪委部门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评审委员会章程执行。

##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定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应当占有一定比

例。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员工的监督。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换届选举。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共青团）。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全体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六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 (四)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 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四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 根据实际需要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群团机构和附属机构, 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以下法律事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一) 对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 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 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参与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的拟定、审

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接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学校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学校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生、教职工、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六）为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一定的法律咨询服务；

（七）办理学校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申诉处理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学校、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的需要设置学院, 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

**第六十八条** 学院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权是:

(一) 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 制定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 做好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四)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

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及资产；

（七）在学校指导下开展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八）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学院情况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党支部）。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应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决定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学院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师德

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十条 学院的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依照职责范围讨论决定学院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得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非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参加、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协商确定。根据议题内容需要，涉及党组织主要职责的，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涉及行政主要职责的，由

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主持人。

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七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师生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在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要确保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十三条** 各专业实行教研室主任负责制，教研室主任具体负责相关学科、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教学优秀、学术水平高的教师可由学校聘

为专业带头人，协助教研室主任做好专业发展规划。学校积极引进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资深专家、工匠、劳模和高级技术人才充实各学院的管理、教学和科研队伍。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学习、交流、进修机会；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

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对学校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诉讼；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校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第八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步改善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工会、教职工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士组成，按规定程序受理教师申诉，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兼职教师、兼课教师、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校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任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七条 学生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学校教育；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

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九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

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六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九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 （六）捐赠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

业发展资金。

**第九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构建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规范学校经济秩序，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九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结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学校编制预算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勤俭办学，科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条** 学校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加强学校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及外部监督。学校纪委、审计部门负有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单位在各项经济活动中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会制度和执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管理、归口分级”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依法保护和管理学校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后勤管理和校园安全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接受合作企业、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一百零八条 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校友是指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包括学校前身时期）学习3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等。

第一百零九条 广东省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宗旨是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牵头组建了广东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广东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受广东省教育厅的领导和指导，受广东省农业厅的业务指导，按照《广东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开展工作。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的图形为圆形图案。标识色为橙色（C0 M70 Y100 K0）、绿色（C35 M0 Y100 K0）、深灰（C0 M0 Y0 K70）、金棕色（C30 M60 Y90 K0）。外圈上半部为学校标准字名称，下半部为学校名称英文标准字体。内圈为一组合图形，取汉字“广”（广东）的字形和“科贸职业学院”的拼音缩写“kmzyxy”为元素组合设计构成。整体构图似汉字“书”、风帆、朝阳、科技轨迹、绿色大地、展翅的大鹏、奔跑的运动员，寓意为“奋进科贸”。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中间印有学校标识（LOGO）全白底色的旗帜，规格为 192\*128cm。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张德扬作词、许新华作曲的《科贸之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砺志修德、强能善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每年 9 月 10 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以下任何一方提出：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议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